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审议前，就有关情况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进行了查询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张捷先生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有较强的管理决策能力，且实绩良好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。本次聘任事项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朱莲美



陈行



刘大成

2022年4月28日